

碳排放权交易容不得数据造假

■ 赵志疆

3月14日,生态环境部对4家机构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案例进行了公开通报。这些机构有的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授意指导企业制作虚假碳数据送检,有的工作程序不合规、核查履职不到位,核查结论失实,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3月14日新华网)

此次被通报的4家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地址分别位于北京、青岛和沈阳,从这些分散的区域位置不难看出,生态环境部前期做了大量工作。

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2021年10月至1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31个工作组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以重点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联的发电行业控排企业为切入点,围绕煤样采制、煤质化验、数据核算、报告编制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现场检查,揪出了2022年全国碳市场第一批“害群之马”。

■ 谭浩俊

3月14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远离过度借贷营销陷阱,防范过度借贷风险。(3月14日证券时报网)

近年来,有关机构诱导消费者借贷的案例时有发生,其中老年消费者和女性消费者被诱导的现象更为严重。前些年比较突出的大学生被诱导过度借贷的消费现象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网贷业务被取缔,大学生通过其他机构获得资金的现象随之减少。

要解决机构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问题,必须双管齐下,既要进行消费者过度借贷消费的行为进行打击,也要对消费者进行教育,做到打防结合、有效防护,避免问题发生。有关方面在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外,还要加强对行为不规范机构的处罚和打击,并拿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现实生活中,凡是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和经营者,大多会根据自身的判断精选容易受骗上当的消费者。如上海一名女子月薪8000元,却贷款60万元买健身房私教课,排课时间一直安排到2034年。女子得病后,无力偿还便将健身房告上法庭。虽然法院经过审理,让健身房退还19万元。但是,女子仍然要承担31万元。类似案例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

对诱导消费者过度借贷要打防结合

像这样的无良机构,不仅要让其退还消费者受骗上当的钱,还要依据相关法律给予处罚。如果现行规定缺乏处罚依据,有关方面应当尽快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便在发生这样的案件后,能够有法可依,及时对经营者实施严厉处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对消费者来说,也要增强自身的判断能力,不要为了一时之利或因图一时之快,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像前述案例中的女子一样,不顾及自己的实际收入情况,硬要享受高价的健身服务,显然不是理性的消费选择。更何况,贷款健身本身就是超前消费、过度消费行为,如果消费者不对自身加以约束,很容易在虚荣心的作用下,作出让自己后悔的决定。

有些老年人被骗,就与自身防范能力不强有着密切联系。对于此类案件,有关方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针对性宣传工作,做好消费提示,提高其防范能力。在此基础上,辅以更大力度的监管和惩罚措施,一旦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止损,避免更多人上当受骗。

不仅如此,对经营者实施的借贷行为,如果有利息等方面的条件,还应当受到来自金融领域的约束和监管。有关方面应当加强调查,看看哪些经营机构在从事这样的借贷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据金融法规对经营者予以处罚。民间借贷行为也需要纳入监管,借贷行为是否合法、利率是否合法、借贷程序是否合法等等,都需要监管检查。一旦发现存在违法情况,那么相应的借贷行为必须尽快取缔。

总之,对诱导消费者过度借贷的行为,必须严厉打击。消费者一方也要加强防范,不要为了贪图虚荣、贪图享乐等原因过度借贷、过度消费,超前消费,避免自身利益受损。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既要坚定不移,又要科学有序推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旨在通过市场调节手段,让企业认识到买碳有成本,节碳有回报,进而引导重点排放单位进行节能减排。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规范运行而言,准确可靠的数据是生命线。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进入到全国统一规范、统一交易的发展期。

一般情况下,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的高排放企业,是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参与主体。此类行业企业不仅碳排放需求高,而且相关数据的“含金量”

也高——如果对企业碳排放数据失察,不仅会留下巨大的权力寻租空间,而且会干扰全国碳排放管理,以及碳交易市场的整体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组织31个工作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尽管如此,依然有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铤而走险。由此可以看出,完善碳市场排放数据管理,仍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毋庸讳言,类似的数据造假现象,也曾出现在环保监测领域。如果缺少强有力的震慑,在超标排放的巨大利益诱惑之下,排污企业很容易与检测机构达成黑色交易。

2016年12月,最高法院、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

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行为的人员应当“从重处罚”。此后,环保数据造假现象大大减少。

以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入刑为观照,有必要推进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体系建设,以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保障碳排放数据真实可靠,维护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运行。除此之外,也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管主体——碳排放权交易是一种环保制度设计,但又具有一定的金融产品属性,在生态环境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如何防范其中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也是一项不得不考虑的内容。

在明确监管主体、完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对碳排放权交易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有助于建立保障数据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碳市场平稳健康运行,进而科学有序推进实现“双碳”目标。

艰苦岗位津贴免征个税 关乎劳动者幸福指数

■ 胡建兵

“建议借鉴山西省的做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车集煤矿机电一队电工班班长游弋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如此呼吁。2017年,山西省印发《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规定对艰苦生产企业发放给井下作业职工的艰苦岗位津贴,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3月11日《工人日报》)

据了解,山西省的举措已经让100多万名井下矿工享受到了红利,井下矿工平均每人每年可减免个税约1400元。而其他省份的企业并没有实行“艰苦岗位津贴免征个税”政策。

当下,艰苦岗位用工难的问题十分突出,虽然有关部门对艰苦岗位职工增

加了一些补贴,但井下作业的职工依然面临生产环境艰苦、危险性高,总体收入水平较低等情况。比如,长期处于阴冷或高温的工作环境中,一直面临水、火、瓦斯、煤尘等危险。给这些岗位的职工发一些补贴自是应当,但如果对他们有限的岗位补贴征收个税,不仅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而且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补贴的温度和善意。

“艰苦岗位津贴免征个税”的建议,看上去仅是涉及每位艰苦岗位职工每月百多元的小事,但站在个税制度与社会财富公平分配的角度,这样的做法十分必要。当前,相关改革进入深水期,让普通劳动者的利益诉求得以表达,平衡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利益,不仅直接关系到发展稳定大局,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

个税的征收,关系到诸多劳动者以及家庭,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井下作业

等艰苦岗位的职工或许对个税征收的方式并无太多深入了解,但他们对于自己收入多寡、生活质量的高低无疑十分关注也有亲身体会。个别省份的井下职工可以享受“额外”的个税减免,无疑是让诸多其他省份的井下职工艳羡的事情,这也关乎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指数。

从事艰苦行业本就不易,若能实现对相关岗位的补贴免征个税,无疑是一件好事。上述代表的建议提示有关方面,个税征收不能死守“数字”,而应接地气,探索、尝试与特定工种、劳动强度的结合与平衡。比如,“艰苦岗位”或许不必仅局限于井下作业,诸如户外高空作业、危废污染物处置等特殊工种和劳动岗位等,在个税征收上是否也能获得一些关照?

提高艰苦岗位劳动者收入,促进企业健康、科学发展,税收政策完全可以有所作为,好的举措更应尽快推广。

酒驾一定是喝了酒? 这点误解要澄清

■ 弓长

“一直有喝着香正气水止痛的习惯,虽然说明书上有注明藿香正气水含有酒精,但没留意过,以为会没事。”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一男子服用藿香正气水后驾车,在某国道上行驶时碰撞防护墙,后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该男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从其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167.7毫克/100毫升。据此,其被定为醉驾并被判处拘役1个月,罚款3000元。(3月13日《法治日报》)

未喝酒却被认定为醉驾,不少人对这样的判罚不解,认为藿香正气水里的酒精不能算是“酒”,不少食品药品中也含有酒精成分,比如此前多地都曾发生驾驶员在食用蛋糕、巧克力、榴莲等食物后,被检测出“酒驾”的情况。

其实,因吃某些东西而“被酒驾”,当事人一般稍待休息或用水漱口后再测,相关数值就会正常,而且通过更精准的血液检测也能确定酒精含量不会达到酒驾标准。而上述报道中的男子在驾驶当天喝了6支共计180毫升藿香正气水,

该药品说明书显示酒精含量为40%至50%。因而,大量服用后会与饮酒一样的行动迟缓、反应滞后等生理反应,在这种情况下驾车显然很危险。

所以,这其实涉及一个对“酒”的认定和理解的问题。根据我国刑法对危险驾驶罪的规定,对“酒”的认定,并不作主动或者被动摄入的区分,也不局限于白酒、啤酒等人们通常理解的“酒水”。大量饮用、服用含酒精成分的药品、食品后,如果达到生理性醉酒的情形而后驾驶,同样可能会被定罪。

同时,危险驾驶罪的认定并不以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为前提。一旦实施危险驾驶行为,就会对公共安全构成一定威胁,而只要相关行为产生公共安全危险,就符合了相关犯罪的构成条件。

当然,酒驾认定也有科学、严格的标准。如口呼、血检等检验结果应相互印证,生理、物理标准之间要互相支撑。目的就是要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应该注意的是,除了酒驾,“药驾”的危害性同样不容小觑。世界卫生组织

出了包括抗过敏、抗抑郁、抗高血压等7大类在服用后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认为在服用这些药品后应禁驾,因为从药理学角度看,这些药物对神经系统的影响强度超过了酒精。但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药驾”缺少规定,不少人对其危害性的认知还不够。

酒驾、“药驾”等行为的危险性必须引起足够重视。相关部门应加强引导和普法,让公众走出认知误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更准确、全面的认识,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共同保障出行安全和公共安全。



对“土坑酸菜”既要填“坑”也要引路

■ 李英锋

央视3·15晚会曝光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插旗菜业、锦瑞食品和君山区雅园酱菜、海霞酱菜、坛坛俏食品5家企业的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后,岳阳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调度处置;涉事地党政主要领导率领军市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组,连夜赶赴涉事企业,对所有产品全部就地封存,对企业的相关人员予以依法查处,对外销产品立即启动追溯召回措施,并全面停止农户土坑腌制行为。(3月17日《北京青年报》)

食品安全之所以大于天,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权益。食品生产有严格的环境、设施设备、人员、流程、操作等要求,任何一环都不能出现问题。被曝光的相关酸菜企业触碰了多条法律红线,也理付出法律代价,华容县依法对涉事企业采取查封措施,既是监管履职的需要,也是回应公众关切、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当地对“土坑酸菜”不能止于查封、追责,而是应该以建设性理念进行整治规范。简言之,既要填上“土坑酸菜”违法的“坑”,又要给出规范发展的引路措施。

“企业+农户”的食品生产代加工模式本身并没有问题,这一产业分工模式在不少地方都有成功的范例,也为相关农业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企业与农户合作,收购农户初级加工的酸菜产品,既能节约企业的场地设施资源,扩大企业的产能,又能扶持当地的芥菜种植,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可谓多赢之举。

所以,华容县在整治“土坑酸菜”时不能因噎废食,不能把“企业+农户”的代加工合作模式一棍子打死。在严

格查处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同时,当地还应该帮助企业 and 农户建立规范合作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梳理酸菜腌制、贮存、收购、运输、再加工的全流程,指导督促农户建设符合标准的腌制池,改善腌制环境,遵循操作步骤,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摒弃不安全不卫生行为。

具体而言,属地基层政府、监管部门应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企业和农户的日常监督。可考虑参照餐饮环节的明厨亮灶模式,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和农户的腌制池安装摄像头,对接监管部门,实现酸菜关键生产加工环节的透明化;加强对酸菜成品、半成品的抽检,常态化检查企业履行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查验义务的情况,向企业传递食品质量安全管控压力,倒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守住法律底线,做足食品安全管理的功课。

“土坑酸菜”被曝光形成了舆情危机,但化解这一危机不能靠“公关”思维,不能靠监管的一时发狠,而要靠常态常压的监管机制和服务机制。维护老坛酸菜的质量、品牌和信誉,维护“企业+农户”的酸菜代加工模式,需要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平时多履职、多担责、多操心。



谨防“不见面治理”成脱离群众的借口

■ 张玉胜

信息化时代,各地普遍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应用,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不见面审批”“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等新治理方式提高了效率、便捷了群众。然而记者调研发现,一些地方由此衍生出脱离群众的新苗头:有的基层干部不善、不愿、不屑与群众面对面打交道,安排工作习惯微信吼吼、处理事情经常电话问问,了解情况依赖表上看看。这种不良风气被一些干部自嘲为“不见面治理”。(3月14日《半月谈》)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这本是适应信息化时代特征的工作方式和治理方式,旨在提高办事效率、便捷办事群众。但此举也迎合了一些干部不敢、不愿和不善与群众见面的心理。人们担心这种电话里问事、网络上办公的“不见面治理”模式久了,极有可能滋生新的脱离群众现象。

这既非小问题大做,更非杞人忧天,透过现实中一些群众反映的情况即可看到某些端倪。比如,一些干部极少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农户。即便一些人都应参与的事情,也只停留于群里通知,结果经常出现因人群人员少或老年人不用智能手机而通知不到的情况。

老百姓不仅是基层干部的服务对象,也是乡村治理、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的依靠力量,群众中更蕴含着值得干部学习的聪明智慧、锦囊妙

计。身处信息化时代,固然少不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之类的工作模式创新,但对该做的群众工作、必要的深入一线的调研,不能有所怠慢。

同样是“沟通”,有些事情在电话里交谈可能远不及当面交流的效果,网上发出的问卷调查也往往不如下基层所了解到的情况更真实可信、丰富鲜活。

党的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就是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而脱离群众无疑是危险的。联系群众、调查研究,也是基层干部的基本基本功。“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模式创新,与基层干部中滋生的脱离群众现象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一些干部热衷于“不见面治理”,根子还在于怕见、懒见、烦见群众的不良心态。

矫正由“不见面治理”导致的脱离群众毛病,首先需要增强干部的“群众观”,只有心里装着百姓,行为上亲近群众,才会与群众有感情,从而愿为其办实事、谋利益。其次,要培养基层干部与群众打交道的本领——有些人怕见群众,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话说,没办法,本领欠缺。再次,要通过相应的考核机制进行敦促和“倒逼”,比如,增大群众反馈在基层干部评估考核中的权重,多听群众意见和建议等。

干群关系应该是一种鱼水关系,不管工作方式如何创新,这种关系都不应有所改变和异化,脱离群众的“不见面治理”必须被扼杀在摇篮里。

他山之石

■ 彭博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交易行为日益频繁,日常消费活动中,一些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由于起诉成本高、所涉标的额小,大多数消费者被迫放弃维权。但这种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已然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消费者公益诉讼应运而生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消费者公益诉讼产生的背景

日本消费者组织研究会发布的报告书《以消费者团体为主体的团体诉讼制度和消费者团体的作用》显示,日本社会面临的消费者损害状况,主要有损害数量激增、损害数额小及以高龄老人为目标的消费者损害案件多发,犯罪手法呈现恶性化、巧妙化的特征。

日本在建立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之前,消费者损害数量以及咨询案件的数量都呈现急剧增长的态势。并且,以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为目标的消费者损害形式也开始频繁发生。面对这样的状况,传统的个人诉讼以及选定当事人诉讼难以充分发挥其救济作用。考虑到个人受到的损害及诉讼所付出的成

本,个人往往放弃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普遍希望能建立一种有效的诉讼制度来抑制经营者侵害的发生和反复。

消费者公益诉讼的内容

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是指,对于经营者实施的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的不当行为(如不当的劝诱行为、不当的合同条款等)能够要求其停止,并可以通过裁判程序恢复消费者财产损失的制度。其设立目的在于预防未发生的消费者损害以及防止已发生损害的扩大。

停止不当行为诉讼制度的运用,是由内阁总理大臣认定的“适格消费者团体”,有权提起停止不当行为诉讼,可以要求经营者停止不当的劝诱行为和不当合同条款的使用。停止不当行为诉讼的流程包括: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向适格消费者团体提供情报,适格消费者团体进行内部讨论之后,通过发出建议书或要求书的方式与经营者进行交涉,如果经营者改善,则达成裁判外的和解;如果经营者拒绝改善,就对经营者提起停止诉讼的事前请求,如果仍不改善,则提起诉讼请求停止诉讼,获得判决。

停止不当行为诉讼不能直接挽回消

费者的损失,但损害赔偿诉讼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运用,是当经营者的不当行为致使数10人以上的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时,由内阁总理大臣认定的“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代替消费者提起“消费者损害恢复诉讼”请求赔偿损失。

损害赔偿诉讼的“二阶段”型构造

损害赔偿诉讼的流程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共通义务确认之诉,二是对对象债权确定程序。共通义务确认之诉是指由于消费者合同给多数的消费者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害,基于这些消费者事实上以及法律上共通的原因,请求法院确认经营者对这些消费者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诉讼。共通义务确认之诉只是确认经营者的给付责任,并不涉及实质上的给付。该阶段被称为“二阶段”诉讼中的第一阶段。其既判力的范围扩张,对当事人以外的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以及与该共通义务确认之诉相关的消费者(后续债权申报的消费者)都有效。通过第一阶段程序确认被告的给付责任之后,第二阶段程序就是确定给谁支付多少金钱的程序。

第二阶段的债权确定程序,是由实